

2021 年度

井研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井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2. 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和指定管辖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实审执主业，守护公平正义底线。**今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521 件(包含旧存案件 21 件); 审、执结 2282 件，结案率 90.52%，在全市居于第 2(基层法院第一); 平均审理天数 30.92 天，同比减少 4.48 天; 服判息诉率 97.88%，在全市排名第 1; 调撤率 72.87%。

(1) **依法打击犯罪，推动平安井研建设。**受理刑事案件 152 件，审结 143 件，结案率 94.08%。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 件，刑事审判庭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非法制造、买卖、储存枪支案件 5 件、交通肇事案件 6 件、危险驾驶案件 55 件。维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审结盗窃、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损害公民切身权益的案件 31 件，审结新型电信网络案件 1 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判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犯 9 人。严厉打击涉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2 件 36 人。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公开审理某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挪用公款职务犯罪案件 1 件，邀请全县 60 余名公职人员旁听，以案释法，促进廉洁从政。

(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 1638 件(含旧存 14 件)，审结 1494 件，结案率 91.21%。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金融类纠纷 49 件，审慎处理涉民营企业合同、劳资纠纷等案件 80 余件。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四川福茂能

源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井研县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盘活土地资源 200 余亩、变现破产财产 3200 余万元，解决 55 名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等 336 万元，实现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

(3) 维护胜诉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731 件，执结 645 件，执行到位标的 1.257 亿元。常态化开展“一季度一行动”执行专项活动，为“六稳”“六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完善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查控机制，网络查控 4672 件，网络拍卖成交额 322 万元，努力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借鉴“枫桥经验”，用好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综合治理执行难，促成 123 件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精准实施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 367 人，纳入失信名单 82 人。精准打击失信行为，司法拘留 7 人，将 1 名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事人自动履行率同比提升 23%。

2. 围绕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1) 全面融入乡村振兴。妥善化解“农民”纠纷。与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搭建涉农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涉农纠纷“受理-专题协商-部门联动-化解”工作流程，妥善化解涉农案件 380 件，其中联动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150 件。服务基层“农业”发展。设立产业服务巡回法庭，全力护航井研柑橘、粮油、畜牧、水产四大园区发展，快审快结涉产业民商事案件 189 件，实现涉产业发展纠纷“零判决”，服判息诉率达 100%。常态助力“农村”文明。

组建“橘乡法先锋”普法志愿队，坚持“送法进村”，今年以来，向辖区19个集体经济发展重点村的“带头人”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普法宣讲15次，利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开展“微腐败”典型案例宣讲10次，着力提升镇村干部基层治理水平，培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法治“生力军”。

(2)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组建高水平调解队伍。广泛邀请社会各界参与多元解纷工作，组建由镇村干部、司法调解员、网格员、乡村贤士构成的多层次特邀调解队伍15支。今年以来，采取委托调解、邀请调解、联动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21件。搭建高标准共治平台。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城乡治理体系，各法庭与辖区镇党委、政府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信息通报机制、走访联防机制，形成府院有效对接、力量整合、综合施策的立体化治理模式。今年来，五个人民法庭向辖区各乡镇发送法庭信息通报4期，提出法律建议意见7条。探索创建“无讼村”。与周坡镇人民政府、周坡镇派出所、司法所、石马村村民委员会联合制定《开展创建“无讼村”活动的实施方案》，签订工作备忘录，构建“党委统筹主导+法庭职能前移+纠纷分级调处”的无讼村创建模式，实现矛盾信息第一关口摸排、风险隐患第一时间管控、矛盾纠纷第一现场化解、源头预防第一环节扎牢，形成“少诉无讼”的基层治理法治良序。

(3) 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优化服务布局。根据法庭年均受案数和方便群众就近诉讼等因素，对5个人民法庭的受案范围和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形成“半

小时”案件管辖圈。优化服务体系。在5个人民法庭设诉讼服务分中心，依托5个人民法庭、15个镇（街）便民服务诉讼点、3个法官工作站，一张便民连心卡，实行“一点一站一卡一员额法官”的工作机制，构建“庭点站员”四位一体服务网络。优化服务方式。健全巡回审理制度，依托6个流动便携式科技法庭和车载科技法庭，常态化开展巡回办案，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多元化诉讼需求。在门坎镇大水湾村等三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增设3个巡回审判点，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便利的诉讼服务。

3. 强化为民宗旨，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1）在民生案件中让群众感受更暖司法温度。开辟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493件，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案款，为43名涉民生案件权利人兑现案款122万元；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召开案款集中兑付会1次，支付29名农民工劳动报酬20余万元。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与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联合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合力调处家庭纠纷82件；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3件26人，做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工作。强化诉权保障，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1万元，向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元。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高效化解因疫情引发的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0件，维护疫情防控大局稳定。

（2）在诉讼服务中让群众感受更快司法速度。深入推

进“四川微法院”、“云上法庭”等技术平台的应用，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改革，全面实现立案、缴费、查询、远程开庭的掌上操作。今年共受理跨域立案31件，通过12368热线提供查案咨询、联系法官等服务117件次，网上立案1048件，电子送达176件次，网络调解40件。

(3) 在普法宣传中让群众感受更强司法力度。成立“小橘灯”普法志愿队、制作《橘香法庭》汇编，开展橘乡法先锋、橘乡法治行系列法治服务行动。组织普法志愿队深入镇、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法治宣讲，举办各类法治讲座24场次，“摆摊设点”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500余份。开设“橘乡法先锋”“橘乡法治行”栏目，推送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15期，打造具有井研地域特色的线上法律服务品牌；编印典型案例手册4000份，定点投放各村联络点，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协助各镇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建立基层干部队伍常态化法治培训机制，开展《民法典》宣讲5次。

4. 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

(1)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思想，凝聚共识。通过法院“夜校”集中学、党支部带庭室分散学、干警个人自学方式，全覆盖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学

习教育，使全院干警提升政治站位、坚定为民初心，自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13 期 14 人次，不断提升法院干警司法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今年来，干警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人 26(次)。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绩效考评体系，在职务晋升、薪酬待遇、表彰表扬等方面着力，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司法调研，一名干警论文获全省法院系统第二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两件庭审获全市法院十佳庭审。

(3)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三非机制”等铁规禁令。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审务督察，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定期述责述廉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活动。强力整治顽瘴痼疾，完善工作制度 15 项，确保常治长效。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井研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09.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3.43 万元，增长 41.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末结转 233 万元，2020 年人员司法绩效考核奖在 2021 年兑现 143.39 万元，研城、周坡、东林三个老法庭土地划拨款 53.55 万元及法庭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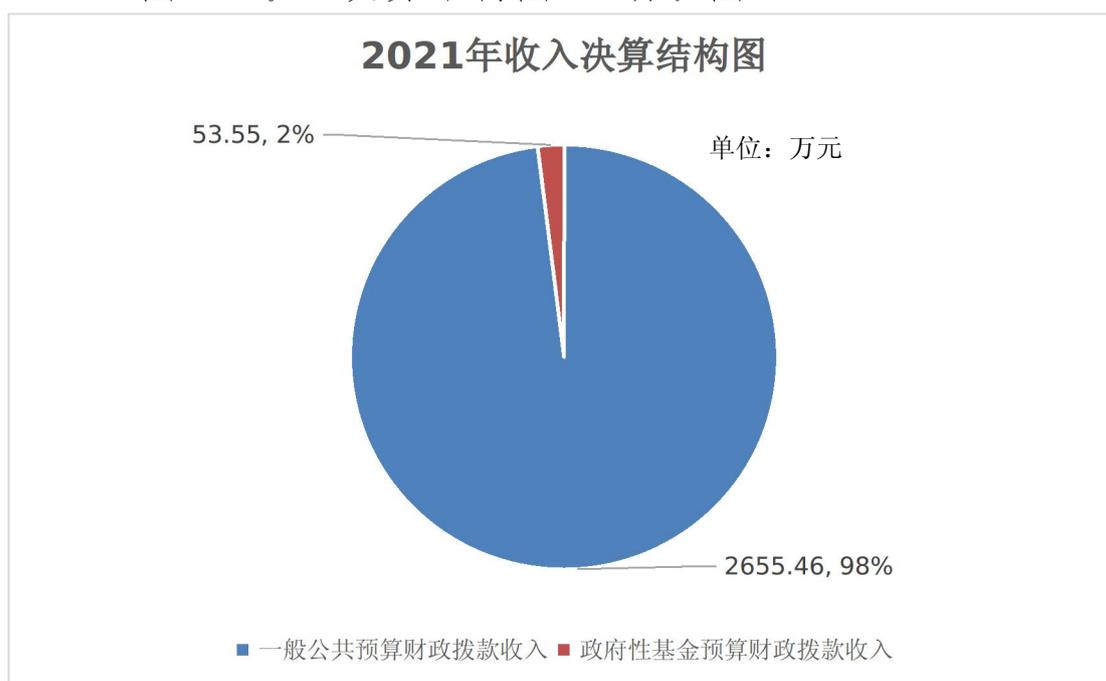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70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5.46万元，占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55万元，占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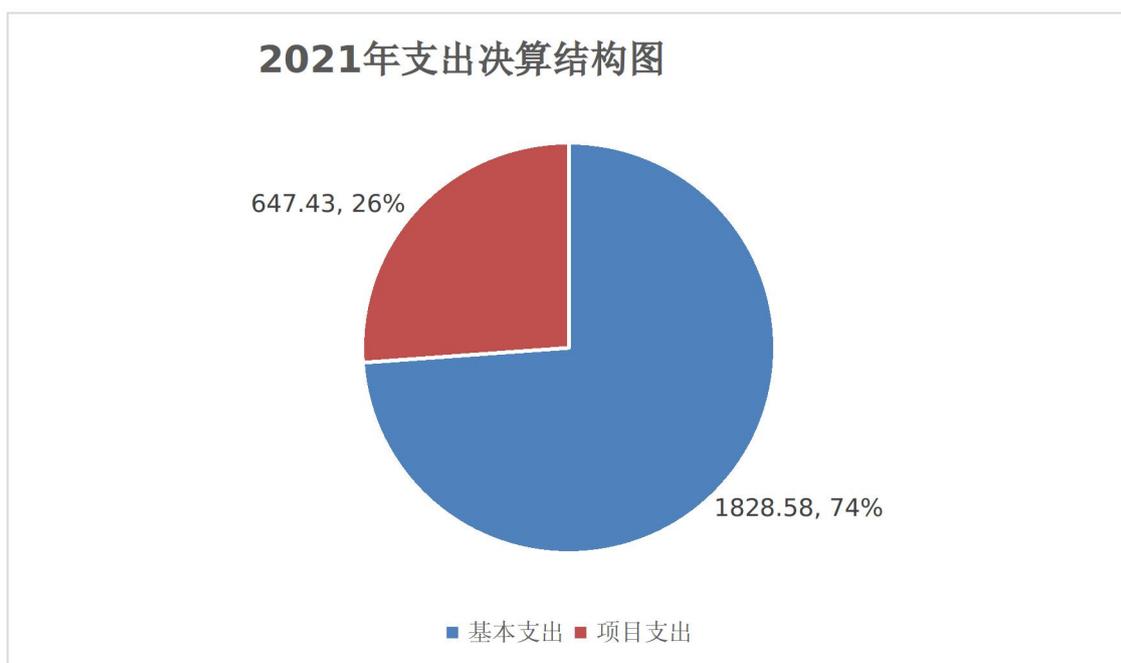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47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8.58万元，占74%；项目支出647.43万元，占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9.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3.43 万元,增长 41.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末结转 233 万元,2020 年人员司法绩效考核奖在 2021 年兑现 143.39 万元,研城、周坡、东林三个老法庭土地划拨款 53.55 万元及法庭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增加。

。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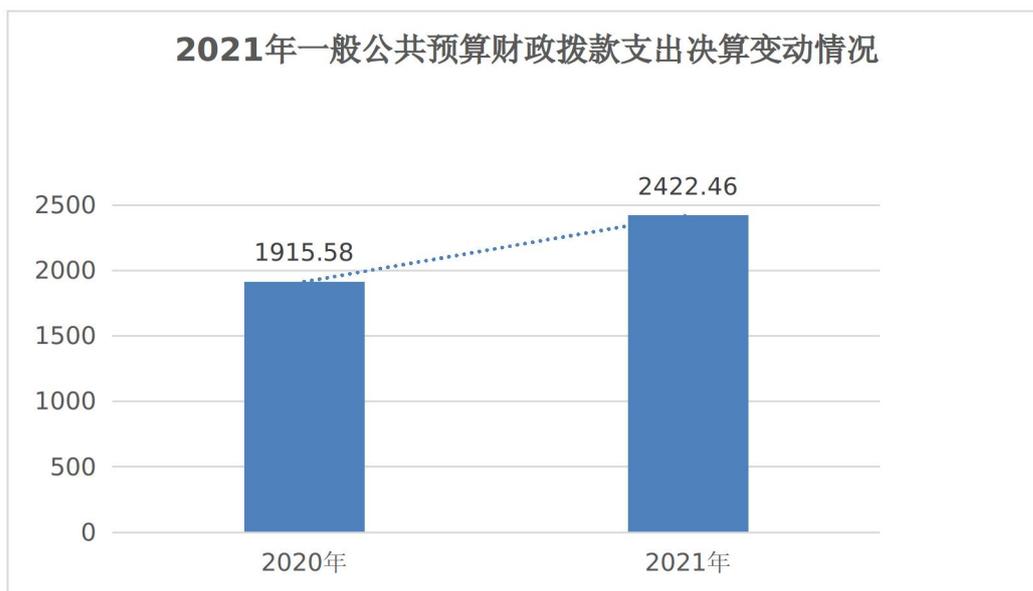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2.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4%。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6.88万元，增长26.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人员司法绩效考核奖在2021年兑现，2021年人员增加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党建规范化建设等。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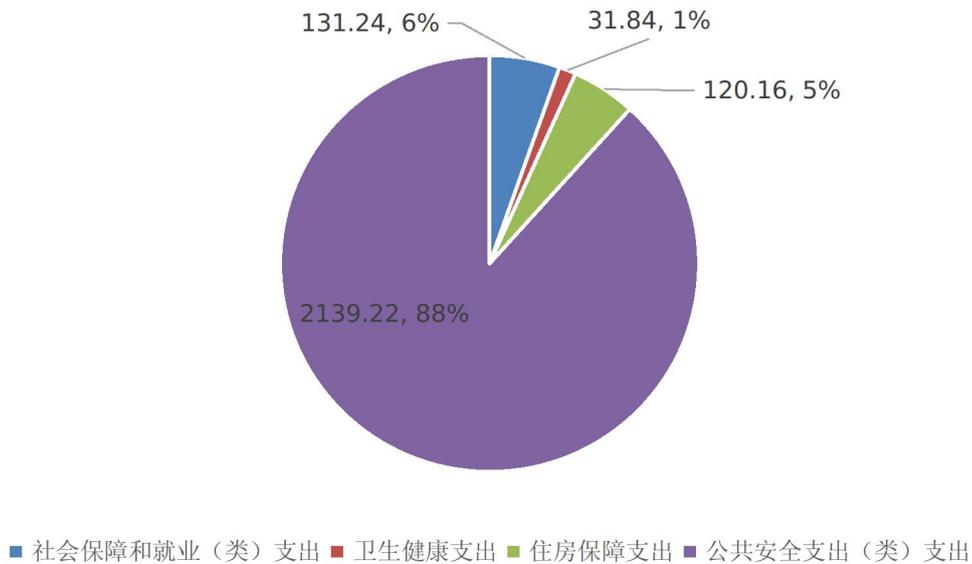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2.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24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31.84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20.16万元，占5%；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139.22万元，占8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22.46，完成预算91.2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法院 (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1545.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法院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110.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法院 (款) 案件审判 (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 (类) 法院 (款) 其他法院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4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7.43 万元，完成预算 6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剩余 233 万元尚未拨付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8.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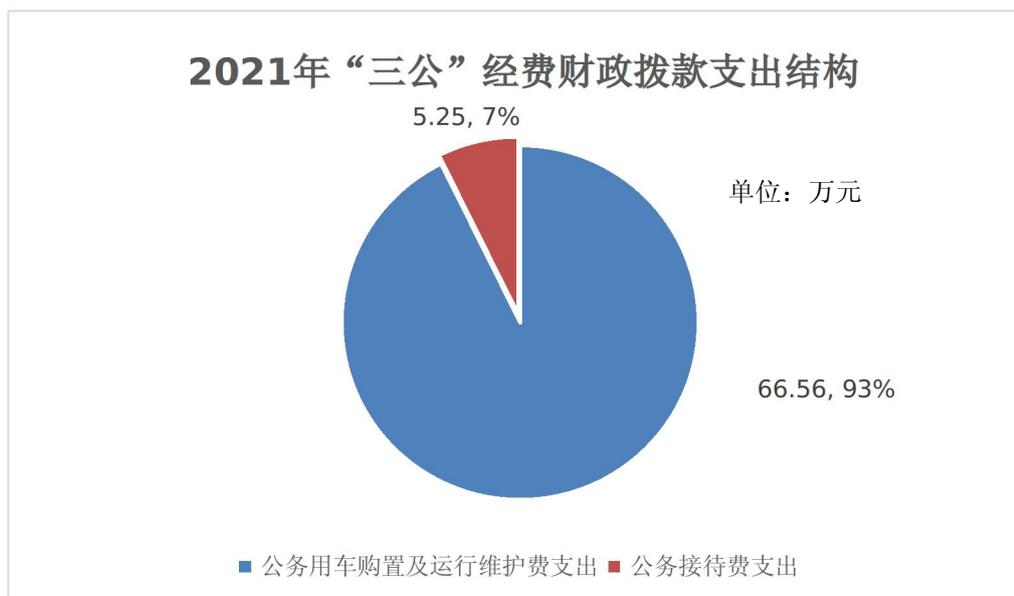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56 万元，占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5 万元，占 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2.66 万元，下降 32.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了一辆巡回审判车 47.87 万元，价值较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0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39.06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轿车 1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案件办理、执行、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51 万元，增长 201.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实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剩余 3.21 万元调剂使用到其他办公费用当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审判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6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我院审理刑事案件（包括大型诈骗案调警餐费）接待支出约 1.57 万元、其他法院来研调研、万案大评查等各类专项工作接待支出 0.4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25万元，比2020年减少44.22万元，下降17.38%。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购买巡回审判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车辆购置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井研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励，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办公办案装备、设备的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用于我院科技法庭建设经费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用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及上年度预算安排的新建审判法庭资金，属于跨年项目，需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我院机关及五个法庭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的经费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我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是纳入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1) 人员编制情况。井研县人民法院设立编制数为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编制 3 名。

(2) 实有人员情况。现有在职在编人员共计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1372.31 万元，年末决算数 2709.01 万元元，其中：

行政运行 1545.34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2 万元

案件审判 15 万元

其他法院支出 41.43 万元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0.4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4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31.8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20.16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2.31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数 2476.01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602.1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504.9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172.5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80.1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828.58 万元、项目支出 647.43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预期总目标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履职。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

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2、绩效目标的核对情况

经过我院绩效考评组核定，现有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四个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结果可以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因而，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定为三级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升了办案水平，提高了办案效率，积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

3、预算资金安排、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安排1372.31万元，年末决算数2709.01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97.41%。

2021年底，我院部门预算经费实际支出2476.0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1.4%。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

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县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

按照县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井研县门户网站公开。

2、应用结果反馈

通过对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跟踪和监控，我们认为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目标计划完成。

（三）自评质量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首先进一步加强全院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其次加强预算收支核算，内部机构相关庭室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禁不

合规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

三是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四是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加大对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首先，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多元化发展，社会矛盾层出不穷，基层法院处在处理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受理的案件出现新颖化、科技化、复杂化趋势，对法官的办案技能是一项严峻的挑战，今后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法官的软件升级（包括理论培训、业务交流等），以及硬件更新（包括办案

工具的配置和更新换代)。其次,近几年来,随着物价上飞
升,一件案件的办案成本比以往增加了许多,办案所需业务
经费总量大幅度增加。其三,伴之中央对于处理信访案件的
政策调整,一些信访案件会逐步交由法院解决,这类案件处
理难度较大,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这一切的背后,都要要充
足的政法经费来保障,才能使国家的政策落到实处。因此,
中央及省级财政应继续加大对基层政法转移资金的支持力
度,充分保障基层法院的办案费用,以更有效地提高法院的
办案效率,促进公正司法。

(三) 改进建议。

希望县财政能加大对我院的投入力度。

附件二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励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院根据全面推进司法改革进程的要求，为规范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设立本项目。按照报省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中院备案同意后的方案进行发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高院（川高法政【2017】81号通知。

3.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分为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两个部分，分别占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的40%和60%。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按人均分配，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按绩效考核情况发放。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上年批复绩效考核奖金总量179.23万元编制。该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由地方财政全额保障。该项资金是政策性奖励补贴，属于历年延续使用项目，以每年上级批复资金拨付。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权责利相统一；坚持绩效优先、奖勤罚懒，不搞平均分配；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不与法官等级、行政职级挂钩；坚持统筹兼顾，在向法官倾斜的同时，注重调动法院不同类别人员的积极性。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坚持公平合理，不与职务和职级挂钩，主要依据责任轻重、办案质量、办案数量、办案难度、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我市法院系统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已报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中院备案同意，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下达我院：179.73 万元。

2. 按照上级下达绩效考核奖金总量全额兑付各类人员绩效奖励，实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

3.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填列的方式，通过各类绩效指标的执行成效，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每年纳入年初预算，在当年年末拨付到单位，在拨付时按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由县财政保障，纳入单位项目经费。

2. 截至 2021 年底，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资金 179.73 万元全额到账，并已执行支付到位。

3.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经费已按进度全额支付。2021 年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奖金 52.52 万元，司法辅助、行政人员 127.2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政治处制定分配方案，经党组会讨论通过进行分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绩效考核方案，然后通过民主测评，领导评价，办案质效等对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进行考核，

按照考核分数进行绩效分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支付验收标准较为固定单一，管理风险点主要集中于对法院各类人员考核测评的公平公正性，支付的及时性等。我单位绩效奖金管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报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建立与工作职责、实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依据相关政策立项。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事前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及事中、事后全程绩效运行监控，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我单位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运行良好，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

人员工作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高度重视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每年将其列入年初预算，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绩效考核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2021年末项目考核结果良好，体现了我院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的运行状况稳定，社会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

附表：

2021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无			实施单位	井研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9.23		执行数:	179.73	
	其中: 财政拨款	179.23		其中: 财政拨款	179.7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2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奖金总量		179.23	179.73
		质量指标	全额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节点兑现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核定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人员待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群众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构建和谐社会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及群众测评满意值		98%以上	98%以上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附件三

2021 年井研县人民法院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井府常定（2015）60 号和井府常定（2019）160 号文件聘用编外人员，解决司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增大司法力量，为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力保障辅警待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 2016 年我院根据井府常定（2015）60 号、井府常定（2019）160 号和井委十三届（2015）16--5 号文件，聘用辅警及司法辅助人员 9 人。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和财政资金审批权限，已严格履行报批程序。该项资金严格按照用途支付聘用人员，保障我院机关、法庭正常工作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 2021 年财政批复下达我院部门预算，由县财政全额保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该项资金用于支付解决聘用人工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2021 年度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主要为保

障我院 9 名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9 名聘用人员中驾驶员 2 名，书记员 3 名，辅警 2 名，行政综合人员 1 名，后勤（卫生清洁）1 名。

2. 项目按照年度实施完成，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辅警等人员待遇保障，机关法庭工作正常开展，办案效率和质量提升等。

3. 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作为行政专项，资金由县财政配套，每月依据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工资发放，五险缴纳。2021 年聘用人员经费使用率 100%，使我院机关、法庭工作能正常开展，项目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填列的方式，通过各类绩效指标的执行成效，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每年纳入年初预算，按进度每月拨付到单位，由单位支付，在未拨付前由单位自身办公经费垫付到聘用人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保障，纳入单位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2. 截至 2021 年底，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47.24 万元全额到账，并已执行支付到位。

3.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经费已按进度全额支付。2021 年聘用人员 9 名，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单位运行经费补足。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支付。每月聘用人员工资按照合同约定数额发放，五险按时缴纳。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范及时准确完成记账、结账和账务处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聘用人员人事管理、年终考核由我院政治处负责，每月工资、保险支付采取报账方式，由财务室报领导审核后统一支付，聘用人员本人签字确认是否收到。

（二）项目管理情况。

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支付验收标准为聘用人员是否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管理风险点主要集中于资金是否严格按照用途支付聘用人员，支付的及时性等。我单位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管理严格遵循“一事一报”原则和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聘用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等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受我单位督查室监管，接受单位内审，同时受县财政局、纪委等部门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根据财政批复下达我院部门项目预算，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及时按进度支付，全年支付率达到100%，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是解决司法人员不足，增强司法力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支撑，保障了我院机关、法庭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并研和谐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监控，我单位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运行良好，保障了机关、法庭正常工作开展，切实提高了审判效率，彰显司法民主，达到保障社会稳定，让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高度重视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每年将其列入年初预算，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报账规范严格执

行。2021 年末项目考核结果良好，体现了我院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的运行状况稳定，社会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47.24 万元只保障了我院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五险，而工作经费、伙食补助等保障不足。项目经费不足造成我院部分开支无法及时支付，对保障机关、法庭正常工作开展有不良影响。

（三）相关建议。

9 名聘用人员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我院办案、执行等的工作需求，同时 47.24 万元也无法满足聘用人员正常开展的经费需求。望县财政加大对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的投入，以便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维护井研社会稳定。

附表：

2021 年聘用辅警工资、保险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无			实施单位	井研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24		执行数:	47.24
	其中: 财政拨款	47.24		其中: 财政拨款	47.2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总额	47.24	47.24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法庭正常工作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连续项目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相关要求保障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效用最大化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构建和谐社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质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达标	98%以上	98%以上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